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〈股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关于签署〈股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维屏_____

陈伟华_____

徐亚明_____

年 月 日